

短裙下的大腿是隱私部位嗎？



編目：刑法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短裙下的大腿是隱私部位嗎？
- 二、作者：王皇玉老師
- 三、出處：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頁 123-129

<目次>

- 壹、本案事實
- 貳、爭點
- 參、判決理由
- 肆、評析
 - 一、偷拍裙下風光的實務見解
 - 二、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行為態樣與客體
 - 三、非公開與合理隱私期待
 - 四、裙下大腿部分是否屬於「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
- 伍、延伸閱讀

<摘要>

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保護法益在於個人隱私權，故其行為客體須限於「非公開」之言論、談話、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然所謂非公開如何認定？則應以「合理隱私期待」為其判斷標準，亦即受侵害者主觀上須展現隱私期待，且該期待於客觀上係屬社會通念下之合理期待，方屬值得保護之隱私利益。是以，若僅身著短褲、短裙，則對於無法遮蔽之身體部位，即為「公開之身體部位」。即便被害人主觀上不欲露出股溝、內褲或兩腿私密部位等處，然因客觀上欠缺保持隱密之條件，即非屬合理隱私期待，故而他人之拍攝行為並不成立刑法妨害秘密罪。

關鍵詞：刑法第 315 條之 1、偷拍、合理隱私期待、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

壹、本案事實

甲在量販店見乙女穿著短裙坐在美食街座椅，認有機可趁，未經乙女同意，即以數位相機拍攝乙女身體隱私部位之大腿內側，嗣經乙女發現並報警處理。當場扣得之相機內存檔案照片中，確有偷拍自乙女下半身之影像。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妨害秘密罪將甲起訴。

貳、爭點

乙女穿著短裙坐在美食街座椅上，裙下雙腿部位可否認為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非公開之身體隱



私部位」？

參、判決理由

起訴書中認為本案被告拍攝告訴人之部位為大腿內側及大腿根部連接臀部下緣，故應認屬身體隱私部位。惟本案判決結果為無罪，理由如下：

- 一、被告拍攝之時告訴人係坐在量販店座椅，按一般社會大眾觀感，量販店屬於公共場所，告訴人於案發當時坐在該處應屬公開活動。
- 二、被告拍攝時告訴人均係交叉雙腿或腿部膝蓋微曲，並未拍攝到告訴人裙內之內褲等部位，尚非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規定之「身體隱私部位」。

肆、評析

一、偷拍裙下風光的實務見解

有論者認為，只要是女性的胸部、大腿部分就一定是個人身體隱私部位，即使穿著短裙或低胸衣服在公眾場合展露美腿或乳溝，他人亦不能任意拍攝。然短裙下的腿部是否符合刑法第 315 條之 1 所要保護的客體(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

實務見解對此問題之判斷標準多以拍到裙下內褲者，始屬侵犯他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註 1)，若所拍攝者為裙下或短褲下的大腿，則並非「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其他實務判決亦有認為短裙下的雙腿或腳趾並非所謂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註 2)。

然少數實務見解則認為，如果照相的部位是「熱褲內兩腿間私密處」，亦應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1 竊錄罪(註 3)，理由在於熱褲內兩腿間私密處屬「無關於公眾應被告知之事」，純屬女性之私密，且告訴人處於非自願性突然陷於尷尬情景，仍享有不被公開之隱私權。

二、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行為態樣與客體

(一)行為態樣

本條之保護法益為個人的私密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但並非所有侵犯或刺探他人隱私的行為，均會成為本法處罰之對象，本罪規範之行為態樣有二類：

1.利用工具設備所為之窺視或竊聽行為

所謂利用工具設備，係指可以強化視覺或聽覺之工具設備，例如：竊聽器、針孔攝影機、望遠鏡、照相機或鏡子(註 4)。若行為人僅單純用眼睛看或耳朵聽，即使戴上眼鏡、以耳貼牆或雙手合掌加強聽力，均不屬之。

2.對於窺視或竊聽之內容予以記錄保存之行為

例如：將他人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以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照相機等設備記錄在磁碟片、光碟片、記憶卡等任何儲存裝置上。但若非於「現場」進行竊錄，而是拷貝、複製已有的竊錄內容，則應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竊錄內容罪，與本款無關。

(二)行為客體

本罪之客體為「非公開的言論、談話、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但本罪既以保護「隱私權」為目的，則當然僅能就個人不欲人知或不願公開展示於他人或公眾之前的言論、談話、活動或隱私部位為限，當個人身處公共領域中，則其言行、活動、身體部位即不得主張或期待享有與在隱私領域中同等之保護。理由在於當一個人在公開場合進行言論、談話或活動，即意味著他放棄對自己言論或活動傳達範圍的控制，甚至可說其傳達範圍就是要包含給多數人或不特定多數人所知悉，且在公開場所應不至於形成言論活動之私密性不受破壞的信賴感(註



5)。

就社會通念而言，女性胸部、下體或男性生殖器官固屬個人身體隱私部位，但若有人裸舞、裸奔等公開展演身體，或是穿著袒胸露乳的衣服展示身材，則這些公開展露之身體部位，即不應再界定為「隱私」(註 6)。

三、非公開與合理隱私期待

具體個案中對於如何界定公開或非公開常生爭議，最大之爭議來源即在於被害人主觀上認為其言論、談話、活動或身體部位並不對外公開，或是處於私領域狀態，然他人卻認為並非屬於「非公開」狀態而仍然予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註 7)。

自比較法觀之，德國刑法對於偷拍之行為客體僅限個人於住宅中或需特別保護之空間(如：廁所、更衣室、醫師的診療間內、有遮蔽或特別保護作用的庭院或陽台內)的影像權(註 8)。德國刑法之所以對於偷拍場所設下如此高度之限制，立法理由在於僅有侵入住宅或有遮蔽視線的高度個人生活領域之偷拍行為，才被認為是侵害個人最後的獨處與退隱的領域。因而只要個人離開住宅或不處於具遮蔽視線的空間，他人之偷拍行為即不成立犯罪。

我國刑法對於隱私權之保護並不以「場所」為限，相較於德國刑法廣泛許多，然如何劃定其延伸範圍？學界多認為應遵循「合理隱私期待」之概念加以闡釋(註 9)，所謂「合理隱私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主觀上受侵害者須展現該資訊具有不欲他人知悉的隱私期待，客觀上其隱私期待依社會一般通念而言係屬合理(註 10)。若符合這兩項要件，其隱私利益就值得保護，若兩者欠缺其一，均不能認為是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註 11)。實務見解亦有明白表示「非公開」之解釋必須遵從合理隱私期待之原則，並進行隱私權之主客觀要件審查(註 12)。

學說上另有類似見解認為被害人主觀上不僅要有隱私期待，客觀上也必須存在確保活動隱密性的條件，如此才可認為其隱私期待是社會合理的(註 13)。

四、裙下大腿部分是否屬於「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

按前述之合理隱私期待標準審查本案，若身著衣物走在路上，主觀上其雖身處公共場所，但對於受到衣服所遮蔽之身體部位、衣服下的內衣褲等，仍應有不欲他人知悉的主觀隱私期待；自客觀上社會一般通念而言，此等隱私期待必然也是合理的，因為在客觀上身著衣物即提供了足以保持隱私的條件。是以，偷拍他人裙下內褲，當屬刑法第 315 條之 1 所稱之竊拍他人非公開之隱私部位。

反之，若於路上裸奔，或穿著小可愛、短裙、短褲等，其受衣服遮蔽之部位，固屬「非公開的身體隱私部位」，惟針對衣物無法遮蔽之處，例如：乳溝、股溝、手臂、大腿、小腿、腳趾等處，則係主觀上願意展露給他人觀看的身體部位，應屬「公開之身體部位」。即便被害人主觀上不願露出乳溝、股溝、內褲或兩腿私密部位，若客觀上欠缺保持隱密的條件，則其主觀隱私期待並非合理，無法受刑法保護，他人之拍攝行為固然侵犯被害人之肖像權，仍不成立刑法妨害秘密罪。

伍、延伸閱讀

- 一、蔡蕙芳(2011)，〈刑法第 315 條之 1「身體隱私部位」之涵義〉，《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頁 114-122。
- 二、王皇玉(2011)，〈刑法第 315 條之 1 既未遂之認定—台灣最高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743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88 期，頁 234-244。
- 三、蔡蕙芳(2010)，〈從美國隱私權法論刑法第 315 條之 1 與相關各構成要件(上)(下)〉，《興大法學》，第 6、7 期，頁 71-111、29-67。
- 四、王皇玉(2009)，〈刑法對隱私權的保障—以刑法第 315 條之一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 122



期，頁 37-39。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注釋】

- 註 1：參見台北地院 97 年易字第 115 號判決、台北地院 96 年簡字第 3270 號判決、台中地院 98 年易字第 2652 號判決、桃園地院 98 年審簡字第 404 號判決等。
- 註 2：例如：台北地院 96 年易字第 2878 號判決。本案被告主觀上基於拍攝告訴人裙下隱私部位之故意，持照相機探入告訴人兩腿間拍照，卻因拿反手機只拍攝到告訴人之腳踝及腳跟部位，法院認為告訴人當時穿著短裙、拖鞋，因而露出的雙腿雙腳均不屬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
- 註 3：例如：桃園地院 98 年簡上字第 764 號判決。
- 註 4：板橋地院 95 年簡字第 790 號判決，認被告以鏡子無故窺視告訴人如廁之非公開活動，亦屬本款利用工具窺視。
- 註 5：李茂生，〈刑法祕密罪章新修條文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1999 年 8 月，頁 98。
- 註 6：甘添貴，《刑法各論(上)》，三民，2010 年，頁 184。
- 註 7：例如：本案告訴人主觀上認為裙下的大腿部位屬於不欲人知的個人隱私部位、女明星與友人開車駛上高速公路，記者從汽車前面的擋風玻璃向車內照相、某政治人物之妻懷孕時於會員制的聯誼社游泳池內游泳，記者自游泳池外向內拍攝名人著泳衣的照片等，參台北地院 90 年自字第 601 號判決、士林地院 96 年自字第 31 號判決。
- 註 8：德國刑法第 201a 條第一項：「無故拍攝、轉錄身處於住宅或其他足以遮蔽視線的空間內之他人的影像，且因而侵害他人高度個人生活領域者，處一年以下自由刑。」
- 註 9：以合理隱私期待來解釋「非公開」，例如：王皇玉，〈汽車內活動是「非公開」活動嗎？〉，《月旦法學教室》，第 76 期，2009 年 2 月，頁 14；蔡惠芳，〈刑法第 315 條之 1「非公開」與「無故」要件〉，《月旦裁判時報》，第 2 期，2010 年 4 月，頁 142；許恆達，〈論通訊保障監察法之行為主體〉，《月旦法學雜誌》，第 169 期，2009 年 6 月，頁 177。
- 註 10：此解釋係根據美國 *Katz v. U.S.*(1967)案中，Harlan 大法官於協同意見書對於合理隱私期待之闡述。
- 註 11：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元照，二版一刷，2007 年，頁 108。
- 註 12：例如：士林地院 96 年自字第 31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訴第 4646 號判決。
- 註 13：例如：黑夜路邊車床族在車輛中的親密或性愛活動，或在公園樹林中的公然性交或猥褻行為等，均非本罪的非公開活動。參林山田，《刑法各論(上)》，五版，頁 280。

